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字第106號

原告 喬聖地板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建隆

被告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異昌

訴訟代理人 簡淳璇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05,722元，及自民國108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

(一) 兩造於民國106年11月3日簽立標準工程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之「台中中軟園區A棟北向3F露花台區之塑木高架地板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總價（新台幣）50萬元、營業稅金2萬5,000元，合計52萬5,000元，嗣經兩造協議追減工程1萬9,278元（含稅），工程總價變更為50萬5,722元（計算式：525,000－19,278＝505,722）。系爭工程已施作完成，原告並開立請款單、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仍未獲付款，為此依兩造簽訂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50萬5,722元。

(二) 原告否認有未依被告指定花色施作之情形，系爭契約內雖附有工程備註書，但未附有產品介紹，且產品介紹內亦未勾選產品編號P25或註明選定為工程施作花色，更未經兩造於其上用印或簽名，兩造就3樓露台、木板並未約定花色。當初兩造訂立系爭契約後，有追加同棟4樓之合約，因故先施作4樓工程，原告公司人員前往現場確認地板顏色時，被告公司人員指定3樓與4樓為同樣花色，4樓部分

01 既經被告驗收完成，且被告並未通知更改花色或指定新花  
02 色，原告當然依照4樓花色施作，且被告亦不爭執系爭契  
03 約中附圖或附件並無挑選花色之資料。而廠商釋疑回覆單  
04 第2段僅記載：本公司（指原告）先作4樓完成後，經數個  
05 月後通知作3樓，貴公司（指被告）並未告知顏色有異，  
06 所以照4樓顏色施工，足見被告辯稱原告曾提供樣品供其  
07 挑選，被告後來挑選產品編號P25花色一節，並非屬實。

08 （三）系爭工程業經被告公司驗收人員即證人許○○驗收完成，  
09 此由證人許○○以手寫方式在工程驗收單上驗收經過欄內  
10 記載「廠商與工務依合約進行驗收，與合約內容相符無誤  
11 」，且驗收結果欄以黑色方形體標註「與契約、圖說、貨  
12 樣規定相符」可證。另依原告提出之A棟4F露臺區施工圖  
13 ，該施工圖上以手寫方式記明「同3F露台塑木」，益證原  
14 告主張被告公司人員提出4樓、3樓之花色需一致之要求，  
15 應為屬實。被告於原告請款時，逕以施作錯誤花色為由，  
16 拒絕給付工程款，實無可採。

17 （四）並聲明：

18 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5,72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  
1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0 二、被告抗辯：

21 （一）依系爭契約附件工程備註書：「五、工程要求：...2.乙  
22 方（即原告）須提供樣品、圖面送審及相關證明文件」。  
23 原告曾提供樣品供被告挑選，第1批全不符合被告園區特  
24 性，因此被告要求原告再提供其他花色，而被告因考量本  
25 園區3樓露台、花台需兼顧時尚性與文化新穎性，挑選第2  
26 批樣品中較特殊之灰黑色條紋（即產品介紹中產品編號P2  
27 5）為施作之花色材料。惟嗣後原告竟未提供圖面送審及  
28 相關證明文件，逕以錯誤之花色施作，經被告於108年3月  
29 間發現，通知原告改善，原告竟拒絕拆除重作。本件原告  
30 既未依約施工，經通知拆除重作仍拒絕改善，未經驗收合  
31 格，被告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1項第8款約定，以本件答辯

01 狀之送達作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系爭契約第17條  
02 第1項、第2項約定，請求逾期罰款37萬8,000元（自108年  
03 3月30日起至108年8月21日共144天，以每日千分之五計算  
04 即144天×0.005×525,000元=378,000元）及按契約總價  
05 50%之違約金26萬2,500元。

06 （二）系爭契約確實未載明花色，但工程發包前被告有特別要求  
07 要書面審查，所以才有工程備註書，是系爭契約的附件，  
08 系爭契約、工程備註書、附圖及附件是整本裝訂。原告提  
09 出圖面送審及相關文件時，被告後續才決定花色，由被告  
10 公司董事長決定花色後，交由採購人員口頭向原告指定花  
11 色，3樓是公共空間，4樓是私人露台，被告一開始就有指  
12 定花色，簽約之前就有通知原告花色，只是未寫入契約。  
13 原告提出的工程驗收單，其上並無任何被告公司人員簽名  
14 ，被告司雖然指派許○○工程師驗收，但工程師上面還有  
15 主任跟經理，不是只有許○○工程師驗收，本件因為花色  
16 錯誤，並未完成驗收，故未給付工程款。

17 （三）答辯聲明：  
18 駁回原告之訴。

###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6年11月3日簽立標準工程承攬契約書  
21 （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之「台中中軟園  
22 區A棟北向3F露花台區之塑木高架地板工程」（下稱系爭  
23 工程），工程總價52萬5,000元（含稅），嗣經兩造協議  
24 追減工程1萬9,278元，故工程總價變更為50萬5,722元，  
25 原告已施作完成，被告迄未付款等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  
26 約、契約增減協議書為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27 。

28 （二）被告雖抗辯：被告已指定露台木板為產品編號25之花色，  
29 原告未依被告之指定而為施作，所施作之花色錯誤云云。  
30 然此為原告所否認，且觀之兩造所簽訂系爭契約包含工程  
31 備註書在內，均未記載系爭工程被告有指定地板花色為產

01 品編號P25之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當事人主  
02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之規定，  
03 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

04 (三) 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關於系爭工程被告公司董事長選  
05 定地板花色後，究竟由何人告知原告一節，先是表示：「  
06 花色是董事長挑的，當時的採購叫潘雪珍……應該是她  
07 跟原告指定花色的」（見本院卷第80頁），然之後又改稱  
08 ：「我們董事長印象中經手本件的採發是柯人文」（見本  
09 院卷第178頁），被告前後陳述已有不一，尚難採信。又  
10 系爭工程於107年11月20日經被告公司指派工程師許○○  
11 驗收，驗收結果勾選「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12 許○○並在上手寫註記「原完工日期為107.1.15，因配合  
13 現場進度9/15進場施作，10/13完成施作，廠商與工務依  
14 合約進行驗收，與合約內容相符無誤」，有原告提出之工  
15 程驗收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頁）。且許○○亦於本  
16 院審理時以證人身份到庭證稱：「（提示本院卷第47頁工  
17 程驗收單，是否你打字並手寫的？）沒錯」、「（驗收單上  
18 面的日期是107年11月20日，打字也是當天打的嗎？）是  
19 」、「（手寫部分也是當天嗎？）是」、「（請說明當天  
20 驗收經過？驗收結果？）原告法代來跟我做驗收，驗收公  
21 司A棟三樓露台地板。如驗收單可見有不同驗收單位，工  
22 務這邊是負責驗收現場有無完成，有無收邊，是否可以使  
23 用，如這個階段完成，之後就上呈其他單位做會簽，最後  
24 由公司上級去核決」、「（驗收單上手寫原完工日期為  
25 107年1月15日，因配合現場進度，9/15進場施作，10/13  
26 完成施作，並且勾選履約未逾期，這部分是否你手寫、勾  
27 選的？）進場日期沒有錯，未逾期的部分也是我勾選的」  
28 、「（所以工程沒有逾期的問題？）沒有逾期」、「（驗  
29 收單上手寫廠商與工務依合約進行驗收，與合約內容相符  
30 無誤，驗收時你手邊是否有合約？）驗收時有」、「（你  
31 所謂手邊的合約，是否就是如本院司促卷宗第9頁之工程

01 合約？提示）沒錯」、「（這份工程合約原告要施作的是  
02 地板工程，關於原告實際施作的地板花色，與合約是否相  
03 同？）這部分工務是不了解的。關於合約內所提到的樣式  
04 或花色都是由我們公司的設計單位或董事長決定」、「（  
05 你去驗收前有沒有詢問過公司其他人這個地板花色正確嗎？  
06 ）因為便於驗收進度，工務會去跟廠商驗收，之後再會簽  
07 設計單位等」、「（這個工程發包是否由你負責？）不是  
08 。是由公司採購發包」、「（這個工程約定的地板花色是  
09 什麼？）不知道」、「（有約定在契約書內嗎？）契約書  
10 內有提到依送審的花色施作，但工務不知道送審的花色是  
11 什麼」、「（這份驗收單，後來為何沒有被告公司其他人  
12 之簽名蓋章？）因為後來要請款時，我的上級就是董事長  
13 說花色是錯誤的，所以就沒有完成會簽」、「（驗收單上  
14 驗收結果，是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初驗都是  
15 這樣寫，代表有跟廠商初驗完成，後續才會會簽其他長官  
16 」、「（原告法定代理人問：本件工程合約書是否有指定  
17 地板顏色？）這部分在合約內沒有明定花色，但在工程備  
18 註書上有寫到要送審花色。原告提供的合約不完整」、「  
19 （提示本院卷61頁工程備註書，這份你是否看過？）是  
20 。我講的就是這份工程備註書，有指定花色。但花色的指  
21 定在鈞院卷62頁」、「（你何時看到工程備註書及指定花  
22 色、圖樣？）在公司看到的，當然是驗收前就看到的」、「  
23 （看到的是兩頁或三頁？）後面兩頁，包含鈞院卷65頁  
24 廠商釋疑回覆單，原告解釋花色不符」、「（提示本院卷  
25 63頁，有很多花色、產品編號，被告公司指定的是哪個？  
26 ）我確實不知道當初採發跟上級看過決定的哪個」、「（  
27 原告法定代理人問：同棟四樓工程是否由原告公司承包？  
28 ）是」、「（原告法定代理人問：同棟四樓地板是否已經  
29 驗收過？顏色為何？）驗收過，咖啡偏紅」、「（原告法  
30 定代理人問：同棟三樓地板顏色，被告公司是否有要求要  
31 跟四樓一致？）工務這邊沒有收到訊息」、「（原告法定

代理人問：驗收單是否是被告公司的格式？）是」、「（原告法定代理人問：這個驗收單是否你交給我的？）是」、「（原告法定代理人問：你是否是被告公司指派的驗收人員？）是」、「（原告法定代理人問：被告公司的驗收人員是否只有你一人？）不是，還有我們公司的余主任」、「（原告法定代理人問：就你的認知，你交付驗收單給原告公司時，為何沒有發現地板顏色不符？何時才發現？）因為樣式、花色不是工務單位決定，是驗收完後由設計那邊確認，而何時知道說顏色是錯誤的，是我幫原告提送請款資料時，公司上級就是董事長那邊，提到花色是錯誤的」等語（見本院卷第74-78頁）。依證人許○○之證詞，足見系爭工程並未逾期完工，是被告主張其對原告有逾期罰款37萬8,000元之請求權，即屬無據。再參以被告自承其於108年3月間始發現花色錯誤之問題，而要求原告提出廠商釋疑回覆單（見本院卷第65頁），足見於原告施作系爭工程期間（107年9月15日至107年10月13日），被告公司均未曾反應原告施作之地板花色錯誤，甚至於107年11月20日驗收當日，被告公司指派前往驗收之人許○○主觀上亦不認為系爭工程有花色錯誤之情形，故勾選驗收結果「與契約、圖樣、貨樣規定相符」，並手寫註記「與合約內容相符」。待許○○驗收完畢，將原告之請款資料提送公司上級時，始開始出現所謂未依指定花色施作之爭議，就此而言，尚難認定被告公司於原告開始施作系爭工程前已指定地板花色為產品編號P25。

（四）又依原告提出其與被告公司間就同棟4樓露台之高架塑木地板追加工程契約應減協議書之圖說所示，關於4樓露台區塑木地板高架H12CM，其後標示（同3樓露台塑木）（見本院卷第87頁），足見原告主張當初被告公司指定3、4樓露台施作之地板花色相同之情，並非全然無據。另證人即被告公司設計課副課長鄭○○雖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稱：董事長於106年10月左右，選定3樓做黑色。惟系爭契約係

於106年11月3日簽訂，業如前述，證人鄭○○所述被告董事長於簽約前之106年10月間即已選定地板花色，顯有違常情。且證人鄭○○亦同時證述：董事長是事後告訴我的，我沒有印象當時原告公司有人在，我本人沒有去告訴原告選定的地板花色，因為設計部不會去接洽廠商，應該要由採發部要告訴廠商選定的花色為何，本件採發部經手人員是潘雪珍，接洽人員是蔡資文，但我不清楚採他們有沒有告訴原告，因為我跟他們不在同一單位等語（見本院卷第176、177頁）。依證人鄭○○所述，其本人並未將被告公司董事長所選定之3樓露台地板花色告知原告，亦不知悉被告公司內是否有人將此事告知原告，則依其證詞，亦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五）綜據前述，本件依被告所舉證據，尚不足證明系爭工程有被告所辯原告未依指定花色施作之情事，則被告執此為由，主張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1項第8款「乙方（即原告）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甲方（即被告）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得以任何方式將全部或部分工程改招他商承辦，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8.未依本契約或法令施作本工程，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能改善者」之約定，解除系爭契約，並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1項、第2項約定請求逾期罰款37萬8,000元及按契約總價50%之違約金26萬2,500元，不足為採。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之工程款50萬5,722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兩造間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50萬5,72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5月22日起（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2354號卷第3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並未聲請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本院自無依被告聲請諭知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必要，併予敘明。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  
02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3 。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羅智文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廖鳳美